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7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协议内容合法，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2017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借款的议案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协议内容合法，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一致，符合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2017年度短期投资理财

我们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7年度短期投资理财事项。

四、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借款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能补充流动资金，确保业务开展所需周转资金。同意公司分别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沈维涛：

沈艺峰：



蔡庆辉：

2017年3月15日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事项。

四、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借款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能补充流动资金,确保业务开展所需周转资金。同意公司分别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沈维涛:



沈艺峰:

蔡庆辉:

2017 年 3 月 15 日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短期投资理财事项。

四、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借款的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能补充流动资金，确保业务开展所需周转资金。同意公司分别向哈尔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沈维涛：

沈艺峰：

蔡庆辉：



2017 年 3 月 15 日

